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40%股权及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祥如”）、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逢源”）及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库”，四个标的公司合称“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6年3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4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11月2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加期评估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正泰电器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号、坤元评报〔2016〕74号、坤元评报〔2016〕75号、坤元评报〔2016〕72号及坤元评报〔2016〕7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原评估报告》”），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能源开发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能源开发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个平台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其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新能源开发85.40%股权的评估值为8,048,124,919.03元，乐清祥如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38,656,375.59元，乐清展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79,496,043.64元，乐清逢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7,975,344.95元，杭州泰库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6,687,708.03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

格合计为 9,370,940,391.24 元，其中，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48,124,919.03 元，乐清祥如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8,656,375.59 元，乐清展图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9,496,043.64 元，乐清逢源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7,975,344.95 元，杭州泰库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6,687,708.03 元。

因标的资产《原评估报告》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坤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533 号、坤元评报〔2016〕536 号、坤元评报〔2016〕537 号、坤元评报〔2016〕534 号及坤元评报〔2016〕5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加期评估报告》”）。根据《加期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的评估值为 8,762,743,076.87 元，乐清祥如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86,490,946.33 元，乐清展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4,313,531.04 元，乐清逢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9,105,237.05 元，杭州泰库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90,368,730.16 元。标的资产评估值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增值分别为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增值 714,618,157.84 元、乐清祥如 100%股权增值 47,834,570.74 元、乐清展图 100%股权增值 24,817,487.40 元、乐清逢源 100%股权增值 21,129,892.10 元、杭州泰库 100%的股权增值 23,681,022.13 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正泰电器就购买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仍为 9,370,940,391.24 元，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不变。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加期评估未导致交易对价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加期评估事宜已经正泰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及适当的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建平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